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如下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、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民生银行授信担保，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.51%。

除此项担保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决策程序上是严格按照公司有关担保制度进行的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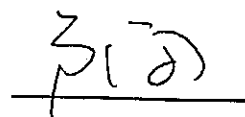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黄昇民



甘培忠



卢闯

2017年4月11日